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伟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；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现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《关于改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